



河南乾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Qianyi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B20260818

甲方：固始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乾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始县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B20260818

签订地点：河南省固始县

采购人（甲方）：固始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乾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固始县人民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6-36），乙方公司作为中标公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服务年限	地点
1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AccStar	三年	固始县人民医院西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为止，共计叁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位于河南省固始县人民医院西区肿瘤科放疗中心直线加速器机房的利尼科 AccStar 直线加速器整机全面技术服务，包含主机、MLC 多页光栅、治疗计划系统、放射图像引导系统EPID、RTVS 系统、激光定位系统、CCTV 监视器和摄像头、室内监视器、水冷机、稳压器、隔离变压器、双向对讲系统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开机率达到95%以上。
2. 所有备件免费更换，包含全部的人工费，备件费用。



3. 加速器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4. 提供服务期内服务电话，在服务期内 1 小时电话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服务。
5. 在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加速器的标准的运行维护，并出具运维报告。

（二）质量标准

1. 为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乙方配置 1 名固定设备服务专业人员专管设备。乙方专管人员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
2. 接到服务需求通知后，服务人员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服务。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完成服务项目，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并填写《设备服务记录表》。服务记录是记载设备运行、维护的依据。设备均应当建立独立的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三 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含税价：

每年维保服务费用为 42 万，服务期限为三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费用 42 万元，2027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用 42 万元，2028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用 42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内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河南乾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太古广场支行
账 号： 171802170920023185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供电、机房温湿度环境、甲方人员违规操作、外力人为损坏不属于乙方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45日，乙方有权利暂停维保服务，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8日

